

■ 2020年7月6日 星期一

(上接 A17 版)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 (T+4 日) 刊登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 (T+4 日) 刊登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入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 6 个月 (即 180 个自然日，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533 万元 (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6,407 万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 (T-5 日) 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艾迪药业发行人 / 公司	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将见 2020 年 7 月 9 日 (T+2 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公众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6 月 30 日 (T-5 日) 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业大户、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获得承诺首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认购规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业大户、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基金，包括资产托管人管理或者普通合伙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
OP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 有效申报数量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认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有效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认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有效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20 年 7 月 7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T-3 日) 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T-3 日) 下午 15:00，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通过申购平台收到 3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30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868,28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00 元 / 股 - 22.4 元 / 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其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剔除前述无效报价后及未配对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7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221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规定，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1.00 元 / 股 - 22.24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747,71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4.02 元 / 股 (不含 14.02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4.02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2,1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4.02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2,16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4:50-15:42:22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4.02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2,160 万股，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14:50-15:22:26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73 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 519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975,75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9,747,71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22 家，配售对象为 4,70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8,771,9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30.55 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的有效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 / 股)
网下全面投资者	14,000	13,994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000	13,9976
基金管理公司	14,000	13,9995
保险公司	14,0100	14,0001
财务公司	14,0100	14,0075
信托公司	14,0000	13,93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9900	13,9914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13,9924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4.3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9.6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74.6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价为 58,758 元 /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予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 2,061,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522.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3%，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 (二) 项上市公司：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二) 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符合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4,552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能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0 个配售对象对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68,66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现阶段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人源蛋白产品，不属于药品制剂或原料药，并无完全对应目录分类，发行人归于其他制造业 (C41)。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 33.71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 (元 / 股)	2019 年扣非 EPS (元 / 股)	2019 年扣非 EPS (元 / 股)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65.SZ	常山药业	6.05	0.24	0.23	25.11
002675.SZ	东诚药业	19.63	0.19	0.24	101.78
002299.SZ	海普瑞	25.60	0.85	0.36	30.14
002550.SZ	千红制药	4.38	0.21	0.15	21.35
603707.SH	健友股份	62.52	0.84	0.82	74.24
				50.52	76.46
				50.52	56.8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限 (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			